
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庭長 黃宗揚
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#6723 編號：109-2

本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46 號被告蔡豪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
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
及理由如下：

壹、主 文

蔡豪犯乘機性交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年；又犯強制猥褻罪，累犯，
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

蔡豪為甲公司之顧問，因其位在高雄市燕巢區某處之辦公室，於民國
105 年 7 月 11 日上午有賓客來訪，甲公司員工 A 女乃於當日 10 時許，
前往該辦公室支援，於同日中午賓客離去後，蔡豪在該辦公室內慫恿
A 女飲酒，A 女不便拒絕，於飲酒後酒醉昏睡，蔡豪見狀，竟乘 A 女
酒醉不知抗拒之機會，以手指插入 A 女陰道內，對 A 女乘機性交得
逞，旋因 A 女感到下體疼痛醒來，要求蔡豪離開並加以閃避，蔡豪乃
變更為強制猥褻犯意，強行將 A 女雙腿扳開，以生殖器摩擦 A 女之外
陰部，又強拉 A 女之手替其手淫，對 A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，至同日近

15 時許，蔡豪為讓 A 女返家準備原預定共同北上出差之公務行程，始讓 A 女離去。A 女離去後與甲公司秘書聯絡，依秘書之建議，前往某醫院急診治療酒醉頭暈、起紅疹等身體不適，並以此為由致電蔡豪，推辭與蔡豪一同出差，惟蔡豪仍於同日晚間，前往該醫院探視 A 女，於 A 女離院後，帶同 A 女至高雄市不詳汽車旅館投宿，蔡豪明知 A 女無意與其親密接觸，詎其觀看色情影片後，突然壓在 A 女身上，於遭 A 女掙扎抵抗時，再強拉 A 女之手，欲使 A 女替其手淫，仍遭 A 女抗拒，蔡豪轉而強行將 A 女之外褲及內褲褪下，以手撫摸 A 女下體之方式，對 A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，直至 A 女疲倦睡去，始行罷手。俟於翌（12）日清晨，蔡豪將 A 女帶至高鐵左營站，獨自北上而任由 A 女離去。A 女遭到蔡豪性侵害後，於同月底離職。

參、理由摘要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（一）被告否認犯行，辯稱：在辦公室或汽車旅館均未與 A 女有任何身體接觸，A 女至醫院急診後，時間太晚返家不便，經 A 女要求，始帶 A 女至汽車旅館投宿，僅在旅館停留 1 小時觀看 HBO 影片，見 A 女睡著即行離去等語。

（二）然而，上述事實，經 A 女證述詳盡，且 A 女於案發當日與甲公司秘書聯絡時，有將酒醉昏睡後，遭到被告性侵害等事告知該秘書，並與秘書商量對策，希望避免於當晚隨同被告北上；案發後

與秘書聯絡表達辭意，並告知經被告帶往汽車旅館再次遭到被告性侵害之事；另向某友人傾訴離職原因，有 A 女與秘書、友人之 Line、Messenger 訊息截圖在卷可佐。且依照 A 女於案發前，對於甲公司之工作環境、待遇頗為滿意，未與甲公司或被告有何糾紛，當無傳送訊息予該秘書，杜撰情節誣陷被告，或以此藉故提出辭職之必要；亦無需對其友人虛構辭職理由。

(三) A 女案發後向勵馨基金會求助，經該會轉介心理諮商，依諮商心理師專業判斷，足以證明 A 女遭性侵害後，確實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情形。

(四) 本院綜合 A 女、甲公司秘書、A 女友等相關證人、暨諮商心理師之專業意見，及本案書證、物證，認被告否認犯行之辯解，不可採信，因而認定被告確實有為上述犯罪行為。

二、被告所犯罪名：

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之乘機性交罪、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三、量刑之依據：

(一) 被告構成累犯，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二) 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之私慾，在辦公室內對 A 女乘機性交得逞，

見 A 女痛醒後，為繼續滿足性慾，轉而對 A 女強制猥褻；復於同日晚間將 A 女帶往汽車旅館，再次對 A 女強制猥褻，嚴重危害 A 女之性自主權，對 A 女身心斷傷甚鉅，犯後飾詞否認犯行，圖卸

刑責，迄未能與 A 女達成和解，獲得宥恕，態度不佳，顯無悔悟之心，兼衡被告學歷、現職、收入、家境等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衡量被告乘機性交、強制猥褻犯行之時間間隔、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陳億芳、法官朱盈吉、法官馮君傑。